

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合法合规

法律意见书

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五月

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合法合规
法律意见书

致：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苏建东、施亚荣出席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提供的文件及口头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信息；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和疏漏。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做出决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二十天。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于董事长刘光华先生因故出差，不能参加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实际到会的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开始前，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主持人推荐会议，一致推举公司董事安莲芝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等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事项一致。

律师意见：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等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9,91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09%。

3. 其他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

律师意见：上述出席、列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

律师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9,913,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2. 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9,913,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9,913,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9,913,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5.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9,913,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6. 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同意股数 9,913,00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同意股数 9,913,00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

8. 审议通过《确认子公司项目损失》;

同意股数 9,913,00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合法合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


主任: 苏建东

见证律师: 苏建东


见证律师: 苏建东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 宁安大街490号IBI育成 中心二期7号楼304-306室
负责人	苏建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银川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宁司审发[2014]105号
批准日期	2014-11-1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苏建东 程鹏程	施亚荣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施西保	2019年11月2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苏泽东	2020年7月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变更册	2018年3月2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马祺	2019年11月2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苏泽东	2020年7月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执业机构 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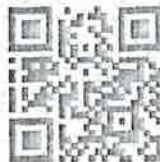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4012006109696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402020034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1月 28日



持证人 苏建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20104196909136336

执业机构 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4012001119661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9200178020018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5 月 14日



持证人 施亚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40102197802150940